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白 虹

被告 張進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審理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宣判，且迄今未提起上訴，原告則於113年5月29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時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言詞辯論並判決終結，且尚未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莊渝晏